

# 督 办 通 报

第 4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办室

2017 年 4 月 19 日

---

## 2017 年 1-4 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的通报

为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将 2017 年 1-4 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 一、1-4 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1-4 月，县政府以目标责任书的形式下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入库任务 34.15 亿元，涉及 25 个部门和镇。截止 4 月 10 日，开工入库项目 76 个，入库总投资 36.43 亿元，占年计划 29.1%。一季度，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94 亿元，同比增长 25.2%。

全面完成下达开工入库任务的有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

民政局、教体局、招商局、扶贫局、市监局，11个镇。

还未完成下达开工入库任务的有县国土局(欠任务21580万元)、经贸局(欠任务7350万元)、文旅局(欠任务6018万元)、茶业局(欠任务1905万元)、农林局(欠任务2000万元)。

完成任务为零的县卫计局。

从1-4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入库情况看，大多数部门和各镇能够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入库任务，为一季度投资目标任务的实现做出了积极贡献。县交通局、水利局、扶贫局、城关镇、广佛镇、洛河镇、西河镇超额完成了下达的项目开工入库任务；住建局在一季度投资入库项目为零的情况下，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完成了1-4月下达的项目开工入库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少数部门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对当年下达的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等未做到环环相扣，耗时较长，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入库；部分已开工项目由于建设环境、项目资金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建设进度迟缓，无法形成有效的实物投资量。特别是市政府下达的14个市级考核重点建设项目中仍有县老年公寓、第二人民医院、通达刷业彩印包装3个项目未开工建设，直接影响市委市政府对我县追赶超越工作的点评。

**二是项目入库资料不规范。**有的部门未严格按照统计入库新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入库资料中的施工合同、现场施工照片与审批文件投资规模、建设地点不匹配，达不到统计入库要求，无法通过审核。如4月份国土局申报的洛河镇移民搬迁安置房、经贸局申报的艾草保健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由于施工现场及资料不符合统计入库要求，未通过省市审核，被退回。

**三是未合理安排资料报送时间。**多数项目单位把项目资料报送时间集中到要求时限的最后几天，导致短时间内项目申报资料扎堆，县统计部门无有效时间进行现场核查认定，当月不能入库纳统。

### **三、下一步措施**

要实现“双过半”和年度投资任务的如期完成，任务艰巨、形势严峻，下一步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务必高度重视。**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投资项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亲自安排，亲自督查，并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如期完成下达任务。

**二是加快建设进度。**对尚未开工的项目，各责任部门要排出责任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完成时间、责任人，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及时纳统。同时，各责任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每月投资进度，并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同步提供匹配进度的相关应证资料，确保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县考核办、督办室将按月对项目开工入库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计

分。对不能完成平均进度或达不到目标速度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说明原因。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排名末位、影响市对县追赶超越季度点评考核位次的，由县监察局按照《安康市国家公职人员“为政不为”行为问责实施办法》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附件：1、2017年1-4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览表  
2、2017年5月5日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入库任务。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办室

2017年4月19日

---

发送：县长、副县长。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办室

2017年4月19日印

---